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期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8030)

有關

(I)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內。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6
附錄二 一 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

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

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公司條例

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所定義者)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

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即本五度物質2000之即仍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

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彼等可據此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梁寶漢先生 張公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科技產業園 深圳軟件產業基地 1號樓C棟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1A室及807B室

敬 啟 者:

有關

(I)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

董事會函件

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並向 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04,111,000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20,555,000股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須提供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鄭偉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109條,梁寶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 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鄭偉京及梁寶漢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刊發公佈。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 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有證券上市而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且該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具體方式可以是一般購回授權或作為個別交易的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20,555,000股。倘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2,055,5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或倘緊隨擬在股本中作出撥付的日期,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 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 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 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 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 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一起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鄭偉京先生連同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即明晟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32,673,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8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20,555,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百分比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25.33%。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

此外,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6. 股價

下表所示股份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 格與最低價格:

	每 股 價 格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0.445	0.250
三月	0.445	0.250
四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0.500	0.201
六月	0.450	0.280
七月	0.475	0.280
八月	0.580	0.405
九月	0.450	0.400
十月	0.480	0.355
十一月	0.500	0.400
十二月	0.500	0.35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450	0.345
二月	0.425	0.30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70	0.370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暫停買賣。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利。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被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膺 選 連 任 的 董 事 詳 情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鄭 偉 京,42 歲,執 行 董 事(「鄭 先 生」)

資歷及經驗

鄭先生,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鄭偉京先生就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並監督整體運作及全面管理及風險監控。彼亦為拓富有限公司及益華有限公司的董事,且為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金融系金融學專業學習研究生課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在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典當貸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 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資格。鄭先生與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合共232,673,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2.80%。該等股份包括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4,180,135股股份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08,493,045股股份。鄭先生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 定的任何權益。

其他

根據鄭先生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的任期自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鄭先生有權收取每月 38,000港元的薪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經審核綜合純利而可能建議的酌情花紅。

鄭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所承擔的責任及義務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會檢討鄭先生的薪酬及年度董事袍金,任何年度增加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等增加不得超過緊接該增加前年薪的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梁 寶 漢, 50 歲, FCCA, CPA (執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

資歷及經驗

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專業文憑。 梁先生持有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 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現為潘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該公司。彼擁有超過20年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

梁先生現為本集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 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資格。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 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由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 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經參考梁先生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 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決定,梁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沒有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沒有任何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80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2.1 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2.1.1 重選鄭偉京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2 重 撰 梁 寶 漢 先 生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及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於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般 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 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 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 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結束後行 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於認購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 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此有關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 (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 (a)段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 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梁寶漢先生張公俊先生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1A及807B室

附註: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南山區高新科技產業園 深圳軟件產業基地 1號樓C棟18層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 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 (e)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 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 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